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4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建麟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4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建麟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建麟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入監執行，嗣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假釋出監，又假釋後更定刑期，報經法務部後，於113年12月2日認仍符合假釋要件，爰再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2月2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1301934291號函及所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卷證，認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核准假釋後，於111年11月25日出監，復因受刑人假釋後更定刑期，經法務部重新核准假釋在案，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沛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田宜芳